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b) 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贊成或反對(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本中撥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甘廷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推選溫雅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推選黎福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推選盧健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推選黃澤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